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15元/股，符合《监管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4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6.1229万股~126.87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1.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68185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000~5,000	76.1229~126.8713	0.67~1.11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9.41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获批的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按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32,841	30.19	34,532,841	30.19	34,532,841	3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867,159	69.81	79,867,159	69.81	79,867,159	69.8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761,229	0.67	1,268,713	1.11
股份总数	114,400,000	100.00	114,400,000	100.00	114,4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4,447.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593.90万元，流动资产157,514.7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7%、3.95%、3.17%。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9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68185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6年7月4日、2026年7月21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206	本次注销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359	本次注销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1月30日起计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衡兴天然有机酯醚酸衍生物生产项目和江苏辰兴特种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预计本次项目投资额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审批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形势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度下降、自筹资金渠道受限或融资成本上升，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延期、调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精细化工产业布局、扩充高端新材料产能、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分别启动相关项目的建设。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主管部门审批及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1、山东衡兴天然有机酯醚酸衍生物生产项目；2、江苏辰兴特种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具体名称以在主管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尚未完全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

结合现阶段项目测算情况，预计项目投资金额未达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本次事项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若后续项目实际总投资额超出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另行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衡兴天然有机酯醚酸衍生物生产项目

1、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已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竞拍、土地出让金缴纳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土地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结。

2、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衡兴天然有机酯醚酸衍生物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高碳酯、醋酸酯、二醇酯及其他酯类、酸类、丙酸钙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	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预估）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预估）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24个月（以实际建成日期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竞拍、土地出让金缴纳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土地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结。现阶段严格遵循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稳步推进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启动的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食品添加剂、替抗饲料添加剂、锂电池电解液溶剂等属于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落地实施，将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食品、替抗饲料添加剂等应用领域产品矩阵，持续巩固细分赛道的竞争优势。同时，锂电池电解液溶剂的产能扩建，是公司深耕新能源产业布局的关键抓手。公司将借此抢抓锂电产业发展机遇，拓宽新能源客户资源，提升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3、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二）江苏辰兴特种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1、投资标的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已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竞拍、土地出让金缴纳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土地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结。

2、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辰兴特种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日化装置、电子级装置、硅树脂装置、硅橡胶装置、硅油装置、食品级装置、缩合法酯醚装置等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	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预估）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预估）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30个月（以实际建成日期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江苏辰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竞拍、土地出让金缴纳及不动产权登记手续，土地相关手续已全部办结。现阶段严格遵循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稳步推进中。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启动的建设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溴电子化学品、有机硅材料、表面活性剂、食品级酸酯醇类化学品、日化化学品等，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落地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碳基体系的产品矩阵，持续夯实公司碳基产业市场竞争力，稳固核心业务基本盘。与此同时，有机硅、溴电子化学品等高端新材料产线的规划建设，能够显著完善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是公司深耕高端精细化工领域、全面落地“碳-硅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3、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此次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碳基体系的产品矩阵，持续夯实公司碳基产业的市场竞争力，稳固核心业务基本盘。与此同时，新能源业务的拓展，以及有机硅、溴电子化学品等高端新材料产线的规划建设，能够显著完善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是公司深耕高端精细化工领域、全面落地“碳-硅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精细化统筹资金投放，按建设周期分段实施项目建设，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形势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度下降、自筹资金渠道受限或融资成本上升，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延期、调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市场需求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已于2026年7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 在前述提议基础上，为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Hui Deng（邓晖）先生继续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关于提议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Hui Deng（邓晖）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Hui Deng（邓晖）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Hui Deng（邓晖）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1月30日起计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29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1月3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